|  |
| ---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昆生环罚〔2024〕13-5号 |
| 当事人：罗培永 |  |
| 身份证号码： |  |
| 负责人：罗培永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石林县长湖镇 |
| 罗培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一、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11月2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对罗培永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进行调查。项目建设地址为：石林县长湖镇海宜村委会新寨村（原石林县南亚焦化厂内）。该项目原场地硬化面积3000㎡，硬化的场地上建设有彩钢瓦大棚建筑一座。彩钢瓦大棚内新建设有一套废旧塑料清洗、破碎、制粒设备；主要产品：废旧塑料颗粒；使用的原料为：废旧塑料及遮阴网。生产工序：废旧塑料及遮阴网-清洗-破碎-颗粒。罗培永，身份证号码：XX，家庭住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电话号码：XX。检查时项目已经建成，但未依法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据《投资情况说明》显示，该项目共投入资金108000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有权限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相关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
| 我局于2024年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字〔2024〕13-5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你未进行陈诉申辩。 |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综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的行为，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为（未批先建）裁量因子为：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裁量等级1；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 ，裁量等级4；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2。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有权限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3〕13-110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上总计金额贰仟元整（¥：2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
| 电子章（执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10日 |